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7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芝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1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芝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只須客觀上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其酒精濃度達到上開標準值，即認定行為人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危險存在。查本件被告吳芝穎於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5毫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茲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75毫克之標準值，仍不顧行車安全，即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並因而肇事產生實害（未據告訴），其無視於自己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之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之心態，至為顯然，所為非是，復危害公共安全甚鉅；兼衡其犯後業已坦承犯罪之態度、自稱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境小康等經濟暨生活狀況之一切具體情狀（警卷第3頁），爰量

0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2 準。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05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判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7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  
08 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謝旻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1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林岳葳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吳玫萱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不能安全駕駛罪）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31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1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3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5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附件：

0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34100號

10 被 告 吳芝穎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0號

12 居○○市○○區○○○街00號0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吳芝穎於民國113年11月10日20時許，在臺南市○○區○○  
18 路0段00號「琳噠燒肉」店內飲酒後，仍於同日22時許，酒  
19 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3  
20 時53分許，行經臺南中西區中華西路2段與永華路1段之路  
21 口時，因不勝酒力而不慎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22 型機車之梁維玲發生擦撞，並致梁維玲受有右手指及右腳掌  
23 關節疼痛、右側大腿痠痛之傷害(所涉過失傷害罪嫌，未據  
24 告訴)。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翌(11)日凌晨0時11分  
25 許，對吳芝穎施以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26 達每公升0.75毫克後，因吳芝穎堅稱其未飲酒，並同意由警  
27 陪同至郭綜合醫院抽血檢測，測得其血液酒精濃度為152mg/  
28 dl，換算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6毫克而查獲。

29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芝穎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1 人梁維玲於警詢時所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測定紀錄  
02 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03 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0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05 現場蒐證照片、監視器畫面擷圖翻拍照片、自願受抽血同意  
06 書及郭綜合醫院檢驗醫學部藥毒物檢驗報告等件在卷可佐，  
07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上開罪嫌應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9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另請審酌被告雖無前科紀錄，惟於警  
10 詢及初次應訊時否認犯行，且經抽血換算吐氣酒精濃度高達  
11 每公升0.76毫克，以及因其酒駕行為造成證人梁維玲受傷，  
12 漠視用路人安全之輕忽態度等一切情狀，予以量處適當之  
13 刑。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8 檢 察 官 謝 旻 霓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1 書 記 官 張 育 滋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附記事項：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